

致理科技大學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

107.09.21 107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05.15 107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07.21 109學年度第1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一、為推動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鼓勵教師至國內外產業參與研習及深耕服務，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型：為使教師貼近產業，以多元形式提升實務經驗，分下列三類予以補助：

(一) 深度實務研習：補助本校與產業共同規劃深度實務研習課程，提供教師參與以學習業界關鍵實務技能。

(二) 產業深耕服務：補助本校薦送教師赴國內或海外產業界進行深耕服務，並建立與產業長期互動合作模式。

(三) 產業實務研習：補助教師依任教專業需求參與公營機構所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提升專業知能。

三、申請項目與資格

(一) 深度實務研習：分為國內深度實務研習及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1. 國內深度實務研習：本校盤點校內教師整體進行產業研習研究之情形，以研習需求較高之系科領域優先規劃，並以符合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增能需求，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分為自辦校內深度實務研習及主辦跨校深度實務研習。

(1) 自辦校內深度實務研習：研習內容應有助於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內涵，辦理為期2至8週之研習活動，須由3至5位本校或跨校教師組成研習團隊為單位提出。

(2) 主辦跨校深度實務研習：研習內容應有助於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內涵，以辦理2至4週為原則，研習課程設計得以連續性或分階段方式規劃。由本校各學術或行政單位規劃申請，參與人數應至少達15人，並得開放他校教師參加，且依教育部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2.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由本校各學術或行政單位規劃申請，應邀請國外學研機構或產業，聚焦特定產業領域議題或發展趨勢，共同訂定研究主題，規劃辦理。研習課程設計應有助於掌握教師國外產業界發展趨勢，以連續辦理3至4週為原則，規劃研習參與人數以15人至20人為原則，參加研習人數應有半數以上名額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主辦單位應負責遴選研習教師及管考研習課

程品質與成效，並依教育部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 3.參與研習之教師無特殊因素者應全程參與，並於研習結束1個月內完成研習成果報告（包括該研習課程成果如何轉化為實務教學教材或研究之具體作法，如實體作品、個案研討或單元課程教材及指導學生實作專題報告）後，國內自辦校內深度實務研習由研習單位發給研習證明，國內主辦跨校深度實務研習及海外深度實務研習由主辦單位發給本校研習證明，並核銷補助費用。

(二) 產業深耕服務：

- 1.凡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申請，依本校作業規定及排定期程，薦送教師至國內合作機構實地服務2個月、半年或1年，或至海外合作機構實地服務3個月以上者。
- 2.須於本校任職滿1年以上，且最近3年內未曾參加深耕服務之專任教師，始得填具「教師產業研習研究申請表」提出申請，但屆齡退休前提出申請，若無法達成本要點第5點第4款第8目之規定者，不予核准。惟深耕服務2個月者，不在此限。

(三) 產業實務研習：

- 1.凡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申請。
- 2.教師應依據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實務教學專業需求，規劃參與相關產業實務課程之年度（學年度）計畫。
- 3.教師規劃參與產業實務研習課程之計畫內容，應包括預計參與課程之辦理單位、課程內容、研習天數、研習時數及所需費用等，經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補助。
- 4.教師完成產業實務研習後，應提出研習成果報告（包括該研習課程成果如何轉化為實務教學教材或研究之具體作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採計研習時數。

四、申請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原則

- (一) 研習領域：工程、管理、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相關領域，或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相關合作機構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二) 研習期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 (三) 經費補助：依各計畫之補助規定辦理。
- (四) 舉辦時間：每年度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五) 甄選方式：於申請公告期間，各系、學部推薦並由各學院審核後，以尚未完成每6年6個月教師產業研習研究之系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為優先順序，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依照教師申請之各補助經費來源程序規定，經審定通過後執行。

五、申請產業深耕服務原則

(一) 服務型態

深耕服務I：教師赴國內合作機構服務半年，服務起迄時間以學期為限。

深耕服務II：教師赴國內合作機構服務1年，服務起迄時間以學年度為限。

深耕服務III：教師利用暑假期間赴國內合作機構服務2個月。

深耕服務IV：教師赴海外合作機構服務3個月以上，服務起迄時間以學期為限。

(二) 申請時間

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間申請。

(三) 教師權利

1.帶職帶薪服務期間，得併計升等年資，後續並得以深耕服務完成之實務應用研究或研發成果提送升等審查。

2.參與深耕服務I、深耕服務II及深耕服務IV者，於深耕服務當學年度得免受教師評鑑。

(四) 教師義務

參與深耕服務之教師須履行下列各義務，但深耕服務2個月者不適用本款第6目及第8目之規定。

1.深耕服務 I：每週須返校授課至少達6小時，且日間授課僅以半日為限，不得支領鐘點費；自服務起始日至服務結束返校後3週內須與原服務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5萬元(含)以上及產出教材至少1案回饋教學，並於服務期滿1年內執行完畢。若為獲得教育部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之深耕服務半年補助者，每週須返校授課至少達1小時，不得支領鐘點費；自服務起始日至服務結束返校後3週內須與原服務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20萬元(含)以上及產出教材至少1案回饋教學，並於服務期滿1年內執行完畢。

2.深耕服務 II：每週須返校授課至少達1小時，不得支領鐘點費；自服務起始日至服務結束返校後3週內須與原服務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30萬元(含)以上及產出教材至少1案回饋教學，並於服務期滿1年內執行完畢。

3.深耕服務IV：至海外機構服務者應敘明理由並經審定核可，每週無須返校授課，自服務起始日至服務結束返校後3週內須與原服務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簽訂金額如下規定）及產出教材至少1案回饋教學，並於服務期滿1年內執行完畢。

(1)服務3~6個月者，需簽訂20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

(2)服務1年者，需簽訂30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

4.參加教師須提報計畫書，並應與深耕服務機構及本校三方共同簽訂深耕服務契約及依實際需求簽訂研發保密合約，明訂深耕服務期間之智慧財產權產出原則歸屬本校，如有特殊情形由本校與深耕服務機構另簽訂，同時並遵守本要點所規範之各項權利與義務。

5.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之深耕服務契約另有規定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6.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若因個人特殊原因擬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立即返校服務，並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完成服務學期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差數。
- 7.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 8.深耕服務期滿須返校繼續服務，年限為深耕服務期間之2倍，並於返校1個月內提交服務報告；違反約定者，由本人及連帶保證人負責繳回2倍之深耕服務期間所領之全部薪津、獎金及各項獎補助金額等之總金額，以作為違約賠償金。

(五) 經費補助：教師留職留薪期間，本校得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支給任何其他費用；但參與深耕服務III，於深耕服務當月擔任導師者，得支領導師費。

(六) 甄選方式：於申請公告期間，由學部推薦、各系推薦經各學院審核後，以尚未完成每6年6個月教師產業研習研究之系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為優先順序，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依照教師申請之各補助經費來源程序規定，經審定通過後執行。

六、參與深度實務研習、深耕服務及產業實務研習教師須依本校人事室規定辦理公假申請作業。

七、獲教育部通過之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計畫，其補助款項之核撥、結案報告及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